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毕马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且在以往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甘蜀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题名甘蜀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同时，经审阅甘蜀娴女士的简历，我们

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提名甘蜀娴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甘蜀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甘蜀娴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甘蜀娴女士担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甘蜀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政策和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材料审核股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向才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iangcai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成汉颂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Hansong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闫晓旭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29日